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4,974	79,576
銷售成本		(32,319)	(58,668)
毛利		12,655	20,908
其他收入	5	181	1,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23	(3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3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	(1,396)	(2,494)
銷售費用		(8,957)	(13,746)
行政費用		(19,065)	(19,878)
其他費用	9	(9,882)	(8,540)
財務費用	8	(897)	(1,2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5)	(26)
除稅前虧損	9	(25,673)	(24,529)
所得稅抵免	10	16	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5,657)	(24,40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7	—	(374)
期間虧損		<u>(25,657)</u>	<u>(24,77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1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57	3,572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1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541</u>	<u>3,697</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4,116)</u></u>	<u><u>(21,0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71)	(19,48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02)
		<u>(20,171)</u>	<u>(19,7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86)	(4,91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72)
		<u>(5,486)</u>	<u>(4,991)</u>
		<u><u>(25,657)</u></u>	<u><u>(24,774)</u></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958)	(17,155)
— 非控股權益		(5,158)	(3,922)
		<u>(24,116)</u>	<u>(21,0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958)	(16,98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69)
		<u>(18,958)</u>	<u>(17,155)</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2)</u>	<u>(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2)</u>	<u>(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3	473
使用權資產		360	2,260
商譽		—	1,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0	1,195
無形資產		2,887	5,366
租金按金	13	294	1,3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2,783	1,802
		<u>7,637</u>	<u>13,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30	35,630
應收貿易賬款	13	26,231	62,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406	15,84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80	1,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1	35,9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5,409	5,3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578	75,094
		<u>233,535</u>	<u>231,8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776	14,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897	16,051
合約負債		768	1,057
租賃負債		3,273	4,394
銀行借款	15	26,445	35,495
		<u>49,159</u>	<u>71,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376</u>	<u>160,3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013</u>	<u>174,2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5	663
租賃負債		1,335	965
		<u>1,980</u>	<u>1,628</u>
資產淨值		<u>190,033</u>	<u>172,5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8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1,220	151,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7,907</u>	<u>165,290</u>
非控股權益		2,126	7,284
總權益		<u>190,033</u>	<u>172,5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olluqu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olluquin集團」）經營線上及社交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出售。因此，Polluquin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上述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7。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之其他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5,403	—	5,403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798	—	1,798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35,517	35,517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2,256	2,256
總計	<u>7,201</u>	<u>37,773</u>	<u>44,974</u>
主事人	<u>7,201</u>	<u>37,773</u>	<u>44,974</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7,201	—	7,20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7,773	37,773
總計	<u>7,201</u>	<u>37,773</u>	<u>44,97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1,844	—	1,844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2,021	—	2,021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66,023	66,023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9,688	9,688
總計	<u>3,865</u>	<u>75,711</u>	<u>79,576</u>
主事人	3,865	75,294	79,159
代理	—	417	417
總計	<u>3,865</u>	<u>75,711</u>	<u>79,576</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3,865	—	3,865
中國	—	75,711	75,711
總計	<u>3,865</u>	<u>75,711</u>	<u>79,576</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線上及社交業務之經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出售（詳情見附註1）。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7,201</u>	<u>37,773</u>	<u>—</u>	<u>44,974</u>
分部業績	<u>1,491</u>	<u>(16,484)</u>	<u>(244)</u>	(15,237)
未分配開支				(11,046)
未分配收入				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u>(1,3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25,673)</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865</u>	<u>75,711</u>	<u>—</u>	<u>79,576</u>
分部業績	<u>890</u>	<u>(12,579)</u>	<u>(238)</u>	<u>(11,927)</u>
未分配開支				(10,231)
未分配收入				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u>(2,4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4,529)</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34,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905,000港元)之優質酒類。由於本集團正在發掘更多優質酒類之分銷渠道，故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出售其任何優質酒類，亦無終止零售與批發分部之營運。經考慮相關成本(例如儲存成本、保險及市場推廣成本等)，於損益中確認之存貨並無減值虧損。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00港元)及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貼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2,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241)	(157)
— 其他	1,140	(1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4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86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	(45)
	<u>1,823</u>	<u>(342)</u>

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而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獲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匯傳網絡(二零二零年：易奇門)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1,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94,000港元)。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805	3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	200
獨立第三方預付款之利息	—	680
	<u>897</u>	<u>1,225</u>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費用	1,288	1,223
攤銷無形資產	1,212	8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163	24,1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23	3,10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02	26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2,48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1,334	—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附註)	1,812	3,141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6,736	5,399
	<u>6,736</u>	<u>5,399</u>

附註：該金額指已向就業務運作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支付之費用，並已於「其他費用」項下呈列。

10.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6	129
所得稅抵免	<u>16</u>	<u>129</u>

11.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0,171)	(19,783)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30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0,171)</u>	<u>(19,48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14,580</u>	<u>1,390,657</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0,171)</u>	<u>(19,783)</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虧損0.02港仙，乃基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302,000港元計算，而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與批發以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120天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21,506	57,691
61 — 90天	3,164	666
91 — 180天	1,412	4,025
超過180天	149	459
	<u>26,231</u>	<u>62,841</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024	8,7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2)	(642)
	<u>1,382</u>	<u>8,05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u>6,318</u>	<u>9,12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700	17,182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7,406)	(15,849)
將於超過一年內使用之款項	<u>294</u>	<u>1,33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包括向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媒體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6,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14,000港元)。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

1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3,526	13,487
61 — 90天	344	225
超過90天	906	807
	<u>4,776</u>	<u>14,51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營運開支及應計薪金。

1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應要求償還	19,233	11,831
—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應要求償還	7,212	23,664
	<u>26,445</u>	<u>35,49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提取銀行借款時之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0.517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5175%) 之固定利率計息且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4.37%至4.8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7%至4.87%)。

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21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44,000港元) 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 違反相應銀行契諾，該等銀行契諾主要與將有關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維持於協定水平有關。發現有關違反事件後，董事已知會銀行，並與銀行開始重新磋商該等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違反銀行借款約7,212,000港元之貸款契諾之磋商尚未完成。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傳網絡為一宗未有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法律訴訟之被告。該客戶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 (「法院」) 對匯傳網絡提出訴訟，以終止該份已簽訂之合約，並要求償還人民幣4,500,000元 (約5,40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24,000港元))。該客戶亦已要求法院限制匯傳網絡之銀行結餘人民幣4,500,000元 (約5,40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24,000港元))。根據法院頒布之查封、扣押、凍結財產通知書，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因此該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匯傳網絡正就此訴訟進行抗辯，而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會就有關法律訴訟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而或然負債人民幣4,500,000元 (約5,40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24,000港元)) 將變現之可能性不大。

17.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4,000港元出售其於Polluquin集團(定義見附註1)之全部股權，Polluquin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線上及社交業務。有關出售事項旨在簡化其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失去Polluquin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線上及社交業務營運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68)
出售Polluquin集團之虧損	<u>(206)</u>
	<u><u>(374)</u></u>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3
其他收入	1
行政費用	<u>(232)</u>
除稅前虧損	(168)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u>(168)</u></u>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Polluquin集團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1,0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5)

出售之資產淨值 427

出售Polluquin集團之虧損：

應收代價(附註)	154
出售之資產淨值	(427)
非控股權益	192
出售Polluquin集團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25)

出售事項之虧損 (206)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71)

附註：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付應收代價。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中國四名賣方(「賣方」)就可能買賣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銷售股本」)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63,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將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9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故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為20,1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9,783,000港元)，增幅為2.0%，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虧損則為1.2港仙(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1.4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1.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減少約43.5%至44,974,000港元，其中約7,201,000港元及37,7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65,000港元及75,711,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之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增加約86.3%。於本中期期間，漫畫書籍出版收入有所增加，其被知識產權授權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由75,711,000港元大幅減少至37,773,000港元。整體而言，我們客戶之線上零售業務並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之不利影響，而部份客戶之業務量更有所增加，但我們之客戶普遍減少外判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我們之業務量較上一中期期間有所減少。面對此業務下行趨勢，本集團專注於提升承接有利潤表現之項目。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2,655,000港元及毛利率28.1%，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毛利20,908,000港元及毛利率26.3%。

3. 銷售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4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5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於中期期間之收入減少所致。

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19,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約10,1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99,000港元)、核數費用約1,2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2,0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07,000港元)、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約2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4,000港元)、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約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4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成本控制有改善所致。

5. 其他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錄得開發數碼化市場推廣線上平台之研究成本約6,7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99,000港元)、已向就業務運作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之顧問支付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41,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3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5,6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400,000港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374,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0,0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2,574,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1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合共約為121,578,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6,001,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5,409,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約為4,0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26,445,000港元，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抵押。

除人民幣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4,3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7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4.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51,1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14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3%)。

經考慮上述各項，從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可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17位僱員，其中29位在香港，88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19,1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4,158,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行政總裁之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委任孫偉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孫先生有權就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收取月薪60,000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1,575,000港元用以擴展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總額淨額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1 建立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技術 團隊之營運資金	8,600,000港元	20.8%	6,3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2 提供關鍵意見領袖（「KOL」） 管理服務之營運資金	15,200,000港元	36.7%	零	15,200,000港元	
3 捕捉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 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 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11,900,000港元	28.7%	零	11,900,000港元	
4 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港元	13.8%	1,900,000港元	3,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繼續按與上文所述一致之方式動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此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之前悉數動用。於應用所得款項時，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分別為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B」）、羅偉釗（「賣方C」）及劉鉅波（「賣方D」））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量大幅減少，收入由79,600,000港元減少至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5%。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對整體經濟造成影響，當中尤以服務業為甚。由於本集團正進行拓展，核心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相關業務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尤其備受打擊。儘管經濟呈現下行趨勢，但相信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不利影響只屬暫時性，且復甦曙光漸現；本集團將維持、建立及加強其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以服務其客戶，並擴張服務範圍，包括開發及管理多頻道網絡(MCNs)。本集團現時與一間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集團透過運用大數據分析，直接應用其數碼化市場推廣以設立合作安排或合營企業。該合作關係將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而在業務夥伴或客戶層面，此舉亦將促進並加快從傳統市場推廣轉型至直接數碼化市場推廣。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封城期間，大部份禮品或配件、推廣或主持活動暫停，故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活動大幅減少。業務活動正逐步恢復，惟進展緩慢。

由於業務活動減少且復甦可能需時，故透過收購業務確認之商譽以及透過研發活動資本化及與知識產權及數碼化市場推廣相關而產生之無形資產2,700,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計提撥備。

本集團致力發展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儘管開支因經濟活動放緩而縮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行政及其他費用由去年同期42,200,000港元減少10.2%至37,900,000港元。大部份員工成本與開發有助於市場推廣業務活動之系統及程式有關，於中期期間所產生金額為6,700,000港元。員工人數由期初之238人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17人。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及文漫(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之員工縮減人數最為顯著，合共削減38名員工。本集團正與一間知名國際市場推廣及廣告集團成立一間新合營企業，並已就該新業務調派或聘請技術及市場推廣員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新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總員工人數達25人，而隨著業務活動好轉，預期人力資源將會繼續增加。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勢頭強勁。於相應中期期間，收入由3,900,000港元增加至7,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放於擴大出版及授權業務範圍，並引導客戶使用數碼影像。

零售與批發業務

由於封城措施斷斷續續實施，優質酒類之銷售及分銷陷入停頓。本集團正維持優質酒類之市場推廣網絡，並嘗試建立更多分銷渠道，包括線上平台及酒類經銷商。

展望

於中期期間之維艱環境下，本集團已縮減其資源投入，並調低於數碼化市場推廣之計劃投資水平。憑藉強大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的支持，本集團着力於維持強大及可持續發展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現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分部。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逐漸消退及受控，本集團正著力成本控制，並繼續提升利潤率。與此同時，為與傳統市場推廣及廣告公司協作及合作而擴展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奠下強大基石以在廣告行業全面採用數碼化市場推廣知識及技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透過配售278,000,000股新股份籌集41,6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收購。由於整體經濟放緩，為擴展至KOL管理服務所提供營運資金而預留之營運資金已暫時被擱置。於本期間，並無收購事項已告生效。於分配作加強及建立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之8,600,000港元中，約6,300,000港元已用於此用途。由於營商環境日益波動，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審慎控制其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宣佈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目標公司專注於中文人工智能語言處理、中文自然語言理解和中文人工智能相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大數據業務與目標公司之全方位人工智能及物聯業務能產生重大協同作用和潛力。目標公司之智能操作系統針對所有智能應用產品，為其提供具語言及語義理解能力之中文人工智能語音服務。本集團將就收購事項發行191,000,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基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0.3%。該收購事項須待完成手續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空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於黃明国先生及熊華君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辭任後，現時本公司由關健聰先生及周麗華女士兩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其人數低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最低人數之規定。董事會將展開物色替代人選之程序，以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最低成員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